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08號

110年度重訴字第27號

上訴人即

原告 郭啟貞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陳榮發

黃柏儒

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俊雄

被上訴人即

被告 田進二

呂盈坤

林冠宏

振豪交通有限公司（原名：萬昌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柏翰

被上訴人即

被告 易立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智建

被上訴人即

被告 呂英宗

楊塏頡

郭哲瑋

林冠賢

01 許家源
02 唐偉智
03 呂俊明
04 吳武松
05 林柏宏
06 福升交通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新連
09 被上訴人即
10 被 告 邱鴻全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群福交通有限公司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許修銘

15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
16 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17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除所主張之數
18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外，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民
1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109年度重訴字第108號、110年度重訴
21 字第27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就
22 本院合併判決之上開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
23 (一)被上訴人楊塏頡、郭哲瑋、林冠賢、唐偉智、呂俊明應再
24 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7,037,200元，及自112年1
25 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
26 上訴人陳榮發、黃柏儒、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田進二、
27 呂盈坤、林冠宏、振豪交通有限公司、易立通運有限公司、
28 呂英宗、許家源、吳武松、林柏宏、福升交通有限公司、邱
29 鴻全、群福交通有限公司應與被上訴人楊塏頡、郭哲瑋、林
30 冠賢、唐偉智、呂俊明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7,887,400元，及

01 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2 息。上開二者間因有連帶給付之互相競合關係，應依其中價
03 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7,887,400
04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2,1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
06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2 書記官 林香如